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47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理人 張穎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維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相對人即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所提起訴狀雖已載明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姓名，然未提供被告年籍資料，僅記載「請鈞院向警方調取資料，依被告地址送達」等語。經本院向警調得本件事故之相關調查資料，然警方亦未提供被告之任何年籍資料，被告事故時所駕駛之車輛亦查無任何車籍資料，故被告之年籍資料仍屬不明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楊霽